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如下：

1、《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70,540.53 万股（含 70,540.53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7）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人的保荐人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8）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主承销商也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公司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9）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拟上市交易场所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包括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的高效运转和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请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确认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汽车零配件智能制造匈牙利生产基地项目、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平台类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制订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用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公司制定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鉴于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有相应增加。为降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系列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规定的相关内容，本公司需对稳定股价、对招股说明书虚假披露承担相应责任、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至 2023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

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拟将截至股改基准日（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追溯调减 7,222.55 万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299,148.46 万元，折合股份总额 2,081,278,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81,278,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后的其余部分元计入资本公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了以前年度相关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能够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18、《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有业务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8 票。李俊田、曹海峰、杨春禄、李瑞琳、袁金奇、杨睿诚、李洁慧、陆瑶回避表决。由于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依据 2023 年度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总经理已就 2023 年度相关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就 2023 年度相关工作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关于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公司董事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同时参考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李洁慧、陆瑶、

崔东树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其相应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薪酬水平及支付方式，同时参考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公司总经理李俊田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全年累计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李俊田、李瑞琳、杨春禄、杨睿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提请召开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李洁慧

陆瑶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李洁慧

陆瑶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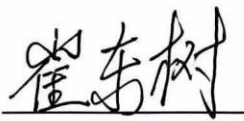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李洁慧

陆瑶

2020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李洁慧

李洁慧

陆瑶

2024 年 5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李洁慧


陆瑶

2020 年 5 月 6 日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

二、会议方式：通讯表决

三、与会董事：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决议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就公司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董事会审议以下议案并进行表决：

1.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将此前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平台类研发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最近三年一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有业务往来，形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且合法合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在 2023 年、2024 年 1 月-6 月主要系与常州汇想产生，剔除该等交易后，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占比符合审核要求。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李俊田、曹海峰、杨春禄、李瑞琳、袁金奇、杨睿诚、崔东树、李洁慧、陆瑶回避表决。由于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股改基准日暨 2023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追溯调减 11,184.33 万元，调整后净资产为 295,186.69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李俊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杨睿诚先生接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连选可以连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豁免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保障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同意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前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请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陆瑶

李洁慧

2024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陆 瑶

李洁慧

2024 年 12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出席董事签名：

李俊田

杨春禄

李瑞琳

杨睿诚

曹海峰

袁金奇

崔东树

陆 瑶

李洁慧

2024 年 12 月 9 日